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

危废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永城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wg963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81MA3XF5HM6F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国汉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京华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21Q3R03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迪	2016035230350000003510230134	BH0214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结论及建议	BH021440	



姓名: 王迪
 Full Name 王迪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02月
 Date of Birth 1974年02月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Approval Date 2016年5月22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 黑龙江省人事考试中心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6年10月10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6035230350000003510230134
 File No.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8453
 No. _____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南京华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栖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21Q3R03Q

查询时间：202308-202310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	2	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202308-202310	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南京华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21Q3R03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迪（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230350000003510230134，信用编号BH0214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迪信用编号BH021440）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南京华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21Q3R03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五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11 月 03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迪（身份证号码 231011197402280311）郑重承诺：本人在南京华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21Q3R03Q）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王迪

2023 年 11 月 3 日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修改部分采用下划线加黑体表示）
1	P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应为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应为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请核实	已核实，已修改，详见报告 P1
2	项目由来细化危险废物是谁产生的？是神火还是清新产生的。	已细化，详见报告 P28。
3	油漆桶和机油桶不是一个类别，机油桶和废机油属于一个大类。请核实	已核实，详见报告 P30。
4	根据指南，土壤和地下水可以合在一起写，重点在污染源的识别、防控措施、跟踪监测。请完善	已完善，详见报告 P50-P54。

2023 年 11 月 03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11481-04-01-4887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高庄镇高台村（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116 度 33 分 1.541 秒， 33 度 55 分 45.6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9-411481-04-01-488721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永城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2-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复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207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永城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2-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现用名：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批复文号：豫环审[2018]18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永城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2-2020年）主要内容相符性分析 1.1产业聚集区规划范围 2009版规划的集聚区总规划面积为19平方公里。其中：东片区规划范围北起		

永淮路，南到沱河北岸，西至经一路，东至经四路，规划面积6.7平方公里；西片区规划范围北起沱河，南到南环路，东至东外环路，西至西环路，规划面积12.3平方公里。

新调整规划面积25.82 km²，永城市产业集聚区包括东、西两个片区。其中：东片区规划范围北起永淮路，南到沱河北岸，西至科源大道，东至神火东路，规划面积6.7平方公里；西片区规划范围北起沱河南路，南到龙沟路，东至东环路，西至青东路，规划面积19.12 平方公里。对照2009年版规划保留面积19km²，新增用地面积6.82km²。

1.2产业布局调整

2009年版规划的主导产业为铝精深加工、煤化工、装备制造。本次规划选择的主导产业为铝精深加工、煤化工、装备制造，增加食品加工作为辅助产业。着重突出铝及铝加工、煤化工、装备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延链、补链、提高产业竞争力。对比2009年规划，本次规划主导产业未发生变化，增加了食品加工产业作为辅助产业。

1.3聚集区产业定位及发展目标

(1) 发展定位

立足现有工业基础，在继续做大做强煤化工产业的基础上，延伸煤化工、铝精深加工和装备制造产业链，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依靠创新和技术进步求发展。把“黑色经济”做深，不断向下游延伸；将三大主导产业密切支撑，形成一个耦合的产业循环体系，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树立产品品牌，提高效益，从战略高度谋划产业发展，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按照永城市产业集聚区发展总体思路 and 理念，到2030年，永城市产业集聚区将成为：全国重要的煤化工生产基地、河南重要的铝精深加工基地、以矿山机械制造为主的装备制造业基地。

(2) 主导产业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将铝精深加工、煤化工、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

① 铝精深加工产业：

a 做强做大铝精深加工产业，通过对现有铝精深加工的技术改造、积极参与国内外相关企业联合投资、相互参股及资产重组等途径，合理扩大生产规模，形成规模优势。

b 加快以永城科源电子铝箔项目为龙头的电子铝箔产业发展。该产业是高效技术产业，在我省尚属空白，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及航空航天行业。总投资6.6亿元，在三至五年内，力争发展成为国内电子铝箔系列产品生产基地之一。

c 严格控制一般电解铝产能，在产业集聚区内不再建设电解铝项目。

② 煤化工产业：

本次规划将煤化工产业发展重点为充分利用在粉煤加压气化方面的技术优势和已有的产业基础优势，以煤气化技术为龙头，以煤制合成气(CO和H₂)为核心，以甲醇延伸加工为主干，重点发展丁辛醇、丙烯晴等拉长产品链条、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市场需求量大的精细化工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形成自己的核心产品并使之规模化，争取国内市场的龙头地位。

③ 装备制造产业：

装备制造业重点城市转型及接续产业的培育，着眼于资源型围绕煤化工、铝精深加工两大产业的关联配套产业，发展通用基础件、电气及自动化产品、传动设备、五金工具等产业。本规划对永城市装备制造业发展战略目标是“面上提升，点上跨越；扩大开放，接纳转移；自主创新，引创结合；发展基础，加强成套”，实现从装备制造基地向装备制造品牌的提升。

(3) 产业空间布局

东部片区——铝精深加工产业园区

西部片区——以煤化工园区、装备制造园区、食品加工园区、综合配套服务园区。

① 东部片区

规划位于东城区东部，主要功能为铝精深加工，规划占地面积约6.70平方公里，通过三条东西主干道实现与主城区产城共融，同时通过永淮路、永宿路、沱滨路及铁路专用线实现东西两大片区的互动。

② 西部片区

规划位于东城区南部，规划占地面积19.12平方公里。分为四大园区：煤化工园区、装备制造园区、食品加工园区、综合配套服务园区。通过东城区西环路、永宿路联系西城区；通过芒砀路、中原路等主干道联系东城区。

(4) 总体发展目标

根据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的发展思路和发展定位，努力把永城市产业集聚区建设成为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竞争力强，集煤化工、铝精深加工、装备制造、技术研发、仓储物流、包装运输、教育医疗、城市综合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高科技产业集聚区，使之成为全市对外开放的窗口和招商引资的平台，成为永城市经济增长极。

1.4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项目，位于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高庄镇高台村（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院内），厂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见附图 4），该项目位置在产业集聚区东部片区（见附图 5），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永城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2-2020年）》相符。

2、与《永城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2-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2.1 与环境准入条件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永城市产业集聚区项目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	(1) 集聚区规划产业的产业链相关项目优先入区。 (2) 永煤集团、神火集团进一步拉长产品链的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应优先考虑进入产业集聚区； (3) 按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区。	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值类，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集聚区规划产业的产业链相关项目。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1) 入区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2) 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基准值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生产工艺能够满足相应要求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入区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能够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减量中调剂做到区域增产减污； (2) 禁止发展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污染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根本不可行的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减量中调剂做到区域增产减污，污染治理技术成熟可行	符合
土地利用	(1) 入区项目用地必须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2) 入区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能够满足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相关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要求。

2.2 与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类	坚持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为指导，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入驻集聚区。	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禁止入驻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与集聚区定位冲突的项目，限制主导产业发展的项目	本项目不与集聚区定位冲突，且不属于限制主导产业发展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带有燃煤锅炉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	符合
	禁止用水量大、排水量大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用水量大、排水量的项目	符合

		禁止建设或者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正》明令淘汰的生产或设备	本项目所使用的设施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正》明令淘汰的生产或设备	符合
		禁止食品加工中屠宰类项目、含酿造工艺的酿酒项目，生产味精行业、年处理10万吨以下、总干收编97%以下的湿法玉米淀粉生产线，3000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生产柠檬酸行业入驻	本项目均不属于禁止类中的项目，本项目为N7724危险废物治理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直接以煤为原料的进行生产的煤化工项目进入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直接以煤为原料的进行生产的煤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不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的煤化工项目入驻。禁止建设项目用水定额不满足河南省《用水定额》（DB41/T385-2009）及其它相关省份《用水定额》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项目，且本项目用水满足《用水定额》要求	符合
		禁止不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的铝加工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铝加工项目	符合
	限制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项目	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符合
	淘汰类	限制将加工工艺、污染防治技术或综合利用技术尚不成熟的高含铝、砷、氟、油及其它稀有元素的煤种作为原料煤和燃料煤	本项目不使用任何原料煤和燃料煤	符合
		无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但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达不到国内同类行业同等规模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工艺规模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的建设不在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内。

综上，本项目在产业布局、用地规划、准入条件、负面清单等方面能够满足《永城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2-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本项目与商丘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商丘市永城市高庄镇高台村（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院内），为永城市产业集聚区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属于永城市拟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1.2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治理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项目本身营运不会消耗大量资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p>1.3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永城市境内，根据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降低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项目无废水产生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噪声能够达标，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1.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商政[2021]5号），商丘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及要求如下：</p> <p>①生态分区管控</p> <p>全市共划定 61 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5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76%；重点管控单元 37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5.94%；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1.3%。</p> <p>②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以全市划定的 6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根据各单元环境属性特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对各环境管控单元提出原则性的禁止、限制性开发要求，建立我市“1+9”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模式。“1”为我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9”为两区六县一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	---------------------------------------------------------------------------------------------------------------------------------------------------------------------------------------------------------------------------------------------------------------------------------------------------------------------------------------------------------------------------------------------------------------------------------------------------------------------------------------------------------------------------------------------------------------------------------------------------------------------------------------------------------------------------------------------------------------------------------------------------------------------------------------------------------------------------------------------------------------------------------------------------------------------------------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动态更新<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2022年4月27日），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包括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商丘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商丘市永城市高庄镇高台村（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ZH41172320001，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2022年4月27日）符合性分析见表1-3、表1-4。

①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1-3 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全市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p> <p>2、严禁不符合我市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现有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3、禁止勘查高硫高灰煤炭资源，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粘土。禁止开采区内，除国家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及符合政策要求的项目外，一律不得新设探矿权、采矿权和矿产勘查项目，严厉打击和取缔违法采矿活动。禁止开采区内，在不影响禁止区主体功能，并征得相关管理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地热、矿泉水等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限制开采高硫高灰煤，不再新建高硫高灰煤矿井。在限制开采区内，要严格控制限制开采矿种矿业权的设置，确实需要设置矿业权时，应严格规划审查，进行专门的规划论证。4、全市范围内禁止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国五(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全市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p>	<p>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不设置锅炉，生产过程不使用含高VOCs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且项目选址区域不</p>	相符

	<p>剂等项目。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合格企业。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化工、商砼企业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p> <p>4、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生态公益林和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依照《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和《河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对市域21.19万亩公益林进行严格保护；对于市域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应加强监测和安全防护，禁止在相关区域进行建设。河流水域包括涡河、惠济河、黄河故道、沱浍河、大沙河、王引河等主要河流，完善河道两侧绿化建设，防治水土流失，严禁非法占用滩涂湿地。</p> <p>6、矿产资源密集区是指市域范围内蕴含具有开采价值的各类金属、非金属矿藏的地区及其必要的生产生活和安全防护范围，主要分布在永城、睢县、柘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河南省采矿管理条例》进行管制。历史文化保护区主要包括商丘古城（含宋国故城遗址、大运河遗址、睢县古城、夏邑古城、虞城利民古城等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整体保护古城的自然环境、肌理格局、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和环境要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规定实施管制。</p>	<p>属于生态控制区、矿产资源密集区和历史文化保护区。</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全面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p> <p>3、十四五期间全面落实建成区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程”及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工程。新建城区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加强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有效减少城市面源污染。城市建成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设计，鼓励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水质标准要求，鼓励现有工程随扩建工程一并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全部建设尾水人工湿地，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水平。</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实行倍量代替。</p>	<p>相符</p>

	<p>4、十四五期间，进一步扩大涉气工业企业监控范围，对全市应急管控和错峰生产企业进行全面筛查，全市满足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标准的涉气企业全部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开展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含重金属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确保废气中重金属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开展砖瓦、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和污染深度治理，严格排污许可管理，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转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制定砖瓦窑等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凡不能达标排放的砖瓦窑等工业炉窑，依法一律实施停产整治；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加强造纸、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其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等工业燃煤设施，全市建成区实现工业燃煤全替代。</p> <p>5、控制农业氮源排放，持续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加强农村散煤燃烧监管、减少BC（黑碳气溶胶）排放；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广到全市30%的产粮（油）大县和所有蔬菜产业重点县；基本实现农膜全面回收利用；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及秸秆综合利用率；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根据工作实际，对需调整的内容及时修编，细化配套制度，力争实现县级层面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集中连片推进。</p> <p>6、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按照国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的技术规定，事先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措施，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技术评审。</p> <p>7、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柘城、夏邑、虞城、睢阳区、示范区等跨市界断面所在县（区）的环保部门要加强与下游县、区及亳州、鹿邑、永城等城市的沟通协调，共同做好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工作，防止出现跨界污染事件。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制定水污染应急预案，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预警预报程序，完善应急处置和保障体系。加强应急管理培训和学习交流，开展流域水污染防控应急演练，提高跨界突发水污染事件处置能力与应急管理工作水平。</p> <p>2、永城、宁陵涉及化工的产业集聚区，需在十四五规划初期建成园区风险防范应急保障措施，在集聚区纳</p>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项目，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相符

	<p>污河流或雨水、泄洪河沟下游处（汇入具有水体功能区划河流之前）设置拦截设施、园区事故池等具体应急措施，拦截化工企业厂区不可控的风险事故废水，坚决杜绝区域风险事故废水进入地表河流引发恶劣的流域污染事件。</p> <p>3、做好优先保护单元内饮用水源等重要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涉重企业等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依法依规整治监管；做好钢铁、有色、化工、制药、制革等涉及重大环境风险源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建立“企业一园区一政府”三级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控机制；加强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域，特别是毛皮制革、有色金属、电镀等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农用地土壤的监测，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强化土壤环境风险控制，做好耕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p> <p>4、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p> <p>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明显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进一步控制，农村居民集中供水实现全覆盖，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积极开展中水资源利用，在火电、纺织、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及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建设工程，切实推进中水利用进程，集中供热中心、热电联产项目限制取用地下水，高耗水企业中水回用率达到32%以上。</p> <p>3、重点开展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纺织、造纸、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新、改、扩印染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清洁生产标准纺织业（棉印染）》国际先进水平，禁止不能满足土地投资强度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的印染企业和与规划定位不相符的印染企业入驻。新、改、扩印染项目印染总规模不得超出规划的印染规模，允许规划内印染规模等量替代，禁止超出规划单纯新增印染产能。</p> <p>4、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程度和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内部挖潜解决新增建设用地。</p>	<p>本项目运营期不消耗煤炭；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商丘市永城市用地总体规划。</p>	<p>相符</p>
<p>根据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p>			

②商丘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永城市产业聚集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4 永城市产业聚集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单纯新建直接以煤为原料进行生产的煤化工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河南省传统煤化工行业转型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年）》（豫政办〔2018〕82号）中要求的煤化工项目。禁止新建高能耗、高污染及产能过剩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类项目。	符合
	2、新建、改建、迁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本项目建设满足以上原则要求。	相符
	3、允许为园区主导产业服务的直接配套产品项目入园；允许符合园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上的上、下游补链项目入驻。可适当发展与园区主导产业相近或污染较轻、且与园区环境相容的项目入园发展。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治理项目，为园区主导产业服务的项目。	相符
	4、园区内现有的符合主导产业的项目鼓励向下游拓展完善产业链，可适度向上游发展完善原料补链项目。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治理项目，为园区主导产业服务的项目。	相符
	5、鼓励化工产业重点发展现代煤化工、精细化工、先进合金材料。现代煤化工产业重点延伸乙二醇、醋酸产业链，向材料及下游应用延伸；医药化工从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向高端原料药、医药制剂延伸。鼓励装备制造企业以核心零部件、精密铸件为抓手，发展“核心零部件—智能成套装备—新兴智能装备”产业链。鼓励电镀生产工序依托周边集中电镀中心进行生产。鼓励食品产业依托“中国面粉城”金字招牌，以冷链及休闲食品为核心，重点发展富硒面粉和冷链及休闲食品，打造富硒食品产业基地。鼓励新材料产业着力延伸“电子铝箔—电极箔—铝电解电容器”先进铝合金材料产业链，积极发展先进钢材料。	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	相符

		6、鼓励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及主导产业链下游的项目入驻，合理拉长延伸产业发展链条、提升终端产品附加值。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治理项目，为园区主导产业服务的项目。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主要污染物实行倍量消减。	相符
		2、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3、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退城入园”项目，必须做到“增产减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	相符
		4、强化VOCs管控治理。大力推动低（无）VOCs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项目，不涉及使用含VOCs原辅材料。	相符
		5、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排入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集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相符

	标准设计，鼓励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体水质标准要求，鼓励现有工程随扩建工程一并完成提标改造工程。		
环境 风险 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2、在集聚区纳污河流或雨水、泄洪沟下游处（汇入具有水体功能区划河流之前）设置拦截坝、园区事故池等具体应急措施，拦截化工企业厂区不可控的风险事故废水，坚决杜绝区域风险事故废水进入地表河流引发恶劣的流域污染事件。	本项目设有收油池，以防储存的废油对水体及土壤造成污染	相符
	3、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按要求事先制定处置方案	相符
	4、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高关注地块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园区内神火集团热电站、豫东国电、龙宇煤化工热电站循环冷却系统禁止取用地下水；园区内水资源消耗量较大的企业需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治理项目，营运期不使用水	相符
	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该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3、鼓励煤矿开采产生的非常规水（矿井涌水）作为工业水源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煤矿开采	相符

根据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满足该地“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0.1.1），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之内，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本项目已通过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准，项目代码：2309-411481-04-01-488721。因此，本项目的建

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3、用地规划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永城市产业聚集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20）》--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4），知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永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与《河南省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引风机引至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年5月底前，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中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维护，防止逸散泄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引风机引至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和RCO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记录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号）中相关要求。

5、与《关于印发商丘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商环委〔2023〕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商环委〔2023〕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商丘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在钢铁、建材、有色、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加快淘汰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采用电能作为能源	符合
开展锅炉综合治理“回头看”。2023 年 11 月底前，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鼓励淘汰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	本项目采用电能作为能源，不涉及燃煤、生物质燃料等。	符合
商丘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整治具体措施、时间节点、责任主体等，并建立整治销号制度，对排污口进行取缔、合并、规范，形成排污口清单。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符合
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商丘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	符合

商丘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p>在全市开展危险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 违法行为。抓好汛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压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发展，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企业清单。</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治理项目。不存在乱排乱倒。</p>	<p>符合</p>
---------------------------------------------------------------------------------------------------------------------------------------------------------------------------------	------------------------------	-----------

由上表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商丘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商环委〔2023〕1号）中相关规定。

6、与《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关内容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河南省“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把准入关口，严格分类处置，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新增项目。	相符
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全面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加快农业、工业、建筑、交通等各用能领域电气化、智能化发展。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加强 VOCs 全过程综合管控。建立完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开展涉 VOCs 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省级开发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中心。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储罐排查，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完善行业和产品标准体系，扩大低（无）VOCs 产品标准的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引风机引至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覆盖范围。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		
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	且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相符
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强化全过程环境监管。	本项目储存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设立台账，保存三年。	相符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持续推进排污许可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实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实施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建立基于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监管执法体系和自行监测监管机制。推动总量控制、生态环境统计、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实现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后方可实施排放污染物。	相符

由上表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关内容要求。

7、与《商丘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商政〔2022〕37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本项目与（商政〔2022〕37号）相符性分析

主要任务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积极推动产业发展生态化	<p>严格环境准入。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加大钢铁、烧结砖瓦、电解铝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p> <p>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落实河南省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年度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建立淘汰类工业产能和装</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等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使用煤气发生炉和燃煤锅炉；本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符合

		备清单,对国家和省、市明确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实施落后产能清零行动,持续推进传统产业淘汰升级。		
	推进污染深度治理与精细化管理	强化扬尘污染整治。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继续推进道路、水利等线性工程“散尘”治理,强化监督管理实行全方位管控。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封闭运输。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能源消费结构,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深入开展禁燃区散煤焚烧及煤场清理专项行动,大力推进农副产品烘干、烤烟、畜牧业生产设施等领域的散煤治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生产、销售、使用散煤全部清零。强化裸露地面、物料堆场、露天矿山等综合整治。严控平均降尘量,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体系。	项目施工期严格遵守“六个百分百,两个禁止”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引风机引至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强化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排放控制,力争到2025年,市域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包河宁陈闸、吕楼、马桥,浍河业庙、黄口,沱河老杨楼、张板桥、小王桥等8个国考断面稳定达标,废黄河吴屯水库、惠济河柘城砖桥、王引河祖楼3个国考断面扣除上游来水影响水质稳定达标,包河、东沙河、响河、古宋河、柘城废黄河水质全面改善;水资源保障能力明显提升,消除浍河、沱河、永安沟部分河段断流状况;水生态恢复工作初见成效,王引河、沱河水生态得到初步改善,废黄河完善的水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县城以上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城市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升。	项目为危险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企业,满足“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正常不产生废水;项目实施后按照相关要求申报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并定期开展企业自行监测。	符合
	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持续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严格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加强建设用地规划、出让、转让、用途变更、收回、续期等环节监管,确保土壤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要求得到落实。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生态管控,确需开发利用的,依法实施管控修复,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要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划定管控区域,建立标识、发布公告,定期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监测。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高庄镇高台村(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院内),未被列入污染地块名录,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永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由上表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商丘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				

发展规划》（商政〔2022〕37号）相关要求。

8、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相关内容分析

表1-9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2]24号）相符性分析

（豫环办[2022]24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存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VOCs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引风机引至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各地在2022年5月15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UV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VOCs治理工艺企业，6月10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或建设RCO、RTO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引风机引至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去除效率>90%	相符

由上表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相关内容要求。

9、与《河南省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1-10 本项目与《河南省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鼓励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等除尘设施；烟气脱硫应实施增容提效改造等措施，提高运行稳定性，取消烟气旁路；烟气脱硝采用活性炭（焦）、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等高效脱硝技术；工业锅炉、工业窑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除采用浓缩+焚烧（催化燃烧）工艺外，禁止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喷淋吸附等治理技术。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引风机引至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2	<p>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提高废气集气效率。</p>	<p>本项目设置密闭车间存储；并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引风机引至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符合
---	-------------------------------------------------------------------------------------------------------------------------------------------------------------------------------------------------	-------------------------------------------------------------------------------	----

由上表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要求。

10、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符合性分析

表1-11 本项目与（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

（HJ2025-2012）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本工程的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相符
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	本工程电气、电讯设备设计时严格按相关规范进行，确保用电安全。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前、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对收集的废机油和废油桶分区存放。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帐制度。	严格按照要求设立台账制度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危废种类和特性设置标志。	严格按照要求设相应标志	相符

由上表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11、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符合性分析

表1-12 本项目与（HJ607-2011）相符性分析

（HJ2025-2012）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物控制应符合GB18597的有关规定	符合 GB18597 的有关规定	相符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依照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进行建设	相符
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项目存储矿物油的铁桶位于库房内，远离火源	相符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废机油在专用铁桶内储存	相符
废矿物油贮存设备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倒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本项目地面做防渗处理，且在库房外建设收油池	相符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不少于容积的5%	储油铁桶留有不少于5%的容积	相符

由上表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相关要求。

12、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表1-13 本项目与（GB 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现正在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以上禁止存贮危险废物的地点。	相符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项目存储矿物油的铁桶位于库房内，有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	本项目全部重点防渗处理，满足相应要求。	相符

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采取分区隔离措施，用隔墙隔离开。	相符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地面做防渗处理，且在库房外建设收油池。	相符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设置密闭车间存储；并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经过引风机引至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 GB 16297 要求。	相符
贮存场可整体或分区设计液体导流和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保证在最不利条件下可以容纳对应贮存区域产生的渗滤液、废水等液态物质。	本项目地面做防渗处理，且在库房外建设收油池。	相符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存放于危废库内，可以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相符

由上表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1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析：

13.1 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永城市新城水厂地下水井群（沱河两侧，共 3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本区划实施后，取消《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划定的永城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3.2 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

	<p>依据《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永城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包括：</p> <p>（1）永城市黄口乡木楼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m的区域。</p> <p>（2）永城市李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m的区域。</p> <p>（3）永城市马桥镇马北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m的区域。</p> <p>（4）永城市马桥镇唐庄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m的区域。</p> <p>（5）永城市裴桥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p> <p>（6）永城市龙岗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p> <p>（7）永城市酆城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p> <p>（8）永城市王集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p> <p>（9）永城市双桥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p> <p>（10）永城市蒋口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p> <p>（11）永城市顺河乡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p> <p>（12）永城市薛湖镇南街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p> <p>（13）永城市薛湖镇黄营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p>
--	-----------------------------------------------------------------------------------------------------------------------------------------------------------------------------------------------------------------------------------------------------------------------------------------------------------------------------------------------------------------------------------------------------------------------------------------------------------------------------------------------------------------------------------------------------------------------------------------------------------------------------------------------------------------------------------------------------------------------------

50 米的区域。

(14) 永城市薛湖镇滦湖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5) 永城市陈集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2、3 号取水井连线外围 50 米的区域。

(16) 永城市太丘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7) 永城市刘河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8) 永城市高庄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9) 永城市十八里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3.3 永城市“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划分技术报告

本次划分范围为永城市已建成的 25 个千吨万人以上供水厂(站)、共涉及 24 个乡镇、79 眼取水井。具体如下:

表 1-14 永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一览表

编号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保护区的划定
			一级保护区
1	永城市陈官庄乡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永城市陈官庄乡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 8457.94 平方米。
2	永城市陈集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永城市陈集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 5637.73 平方米。
3	永城市城关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永城市城关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 8455.81 平方米。
4	永城市城厢乡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永城市城厢乡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 8455.75 平方米。
5	永城市王集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永城市王集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 14090.92 平方米。

6	永城市侯岭乡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永城市侯岭乡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22551.15平方米。
7	永城市茴村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永城市茴村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11276.61平方米。
8	永城市蒋口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永城市蒋口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5636.82平方米。
9	永城市刘河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刘河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2819.13平方米。
10	永城市马牧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马牧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11272.35平方米。
11	永城市马桥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马桥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8454.55平方米。
12	永城市芒山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芒山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8457.13平方米。
13	永城市苗桥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苗桥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14096.42平方米。
14	永城市裴桥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裴桥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2818.1平方米。
15	永城市双桥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双桥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8455.28平方米。
16	永城市顺和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永城市顺和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5637平方米。
17	永城市太丘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太丘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5636.9平方米。
18	永城市条河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条河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13360.360平方米。
19	永城市卧龙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永城市卧龙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11271.05平方米。
20	永城市新桥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新桥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5637.01平方米。

21	永城市薛湖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薛湖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 2818.8 平方米。
22	永城市薛湖镇黄营村供水站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永城市薛湖镇黄营村供水站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 2818.8 平方米。
23	永城市演集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永城市演集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 14094.35 平方米。
24	永城市酇城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永城市酇城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 8454 平方米。
25	永城市酇阳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永城市酇阳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 8454.65 平方米。

本项目选址在产业聚集区内，距离水源地较远，项目不在永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内，不会对地下水源造成不良影响。

13、项目选址及建设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外环境相对较简单，无重大外环境制约因素；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不会降低周围的环境原有功能。

项目位于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高庄镇高台村（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厂区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及建设是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与神火发电厂签订BOT协议，承包神火发电厂内的脱硫、脱硝、除尘设备的运行及维护。设备的运行及维护每年产生的废油约为4吨/年；前期集中收集满桶后交由神火发电公司进行处置，在收集成满桶前存放在分公司库房内。由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无专用危废暂存库房，现有储存场所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需按照标准要求建设危废仓储库房，以防止危险废物存储场所不达标对环境造成污染。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拟投资30万元在永城市高庄镇高台村（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院内）建设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用于收集厂区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漆桶和废机油桶，贮存一定量后，由有危废回收资质厂家进行回收。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他”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其他	/	/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永城市高庄镇高台村（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院内），所属位置为永城市产业聚集区内，根据现场勘查和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紧邻为露天库房、北侧空地，该项目北侧286m为王大庄、东北侧290m为曹庄、东南侧299m为魏楼、西侧312m为永城市公安局工业园派出所，其余周边多为空地、农田及企业。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

建设内容

3、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30万元，占地1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平方米，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库一间、配套有收油池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主要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库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一座，一层，下面 50cm 是砖混结构，上面 3.2 米是彩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50m ² ，暂存库长 X 宽 X 高=10m×5m×3.2m，中间采取砖墙隔离分为两个小间。1 号间为废机油、废润滑油暂存间，设置 140kg 的带盖铁桶 10 个，每个铁桶最大储量为 133kg（余留 5%的容积），储存废废机油、废润滑油，最大储存量约为 1330kg；2 号间储存废油漆桶和废机油桶。暂存区防渗要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暂存区外侧设立明显标识牌，在储存区外建设收油池 2m ³ 。
储运工程	运输	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公司采用专用收集车用于危险废物的运。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无生活用水
	排水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不需要用水，无废水排放
	供电	当地供电电网
	消防	配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有机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引风机（风量 10000m ³ /h）引至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与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设备维护等
	固废防治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定期更换，由更换单位带走处置，不在厂区存放。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全部重点防渗，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风险防范	灭火器、防护消防措施若干；建设收油池 2m ³ 一座

4、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预计年周转废机油 4t，主要为浆液循环泵泵体、减速机，湿式球磨机轴瓦、大齿轮、轴减速箱、慢传减速机及电机，氧化风机轴承室及电机，空压机油罐及电机等设备，每年运行、维护更护产生的废油；最大存储能力为 1330kg，每年周转约 3 次，每次周转量约 1330kg；以及废油漆桶、废机油桶 0.5t/a，每年周转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单位	年收集数量	来源	去向
废机油、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	900-214-08、 900-217-08、 900-218-08	t/a	4	各类机泵废机 油	委托 有资 质单 位处 置
废机油桶		900-249-08	t/a	0.5	机油存储装置	
废油漆桶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1-49	t/a			油漆存储装置

主要物质理化性质：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又名废发动机润滑油，是废润滑油的一种，指机油在使用中混入了水分、灰尘、其他杂油和机件磨损产生的金属粉末等杂质，同时机油逐渐变质，生成了有机酸、胶质和沥青状物质。机油主要物化性质详见表 2-4。

表 2-4 机油主要理化性质

项目	特征
分子量	230-500
理化性质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溶于无水乙醇、苯、氯仿等有机溶剂；饱和蒸汽（kPa）：53（32mmHg、20℃）；相对密度（水=1）<1
燃烧爆炸 危险性	燃烧性：可燃，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 灭火方式：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稳定性：稳定； 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如、食入；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区人员至安全区，进行隔离，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环保净化设施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2	悬挂式灭火器	3	个	用于灭火
3	防爆灯	4	套	/
4	监控摄像头	2	套	用于危废仓储的事实监控
5	防护消防措施	若干	套	干粉灭火器、胶鞋，消防铲，消防沙，手套
6	带盖铁桶	10	个	用于存储废机油
7	活性炭	10.399	kg/a	用于废气治理

6、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7、公用工程

供水：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即不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无须供水。

排水：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与排放

供电：该项目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电网，可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采暖：本项目为危废仓储不需要供暖。

8、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高庄镇高台村（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院内）。危废仓储位于露天库东侧，地势平坦。项目平面布局设计坚持科学、合理、节约用地的原则，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合理布置各类设备，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法规和消防、防水、抗震规范；在满足设计规范要求的前提下，方便组织生产，使工艺流程简洁，减少物流量。总体来说，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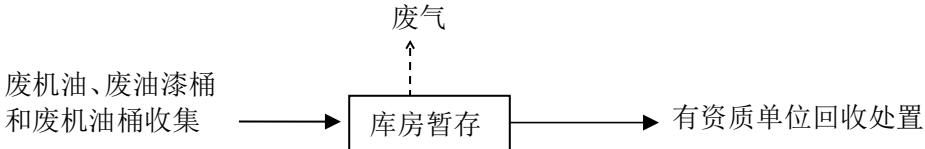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仅对危废物资进行收集和储存，不进行处置，故工艺流程较为简单。废旧矿物油从收集、运输至储存过程中均采用铁桶(空的铁桶均存放于危废库用于盛装废矿物油)，经专用车辆运至厂区后，直接入库贮存。运出时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的槽罐车进行运输。同时每次罐中的少量罐底油渣通过搅拌后与废油混合在一起，最终一起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再进行清罐工作；废油漆桶和废机油桶直接在库房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仓储废气	危废仓储	机油暂存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废	废 UV 灯管	环保设备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仓储间	风机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所占土地，为空地，固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本次评价选用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获取连续 1 年中不低于 324 个日均值数据，每月不低于 27 个有效数据（其中 2 月不低于 25 个），数据有效性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关于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经统计分析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如下。</p>						
	表 3-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μg/m ³						
	监测 区域	监测因子	监测值		标准值	占标率 %	是否 达标
	商丘 市永 城市	PM _{2.5}	年均值	43	年均：35	122.9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5	24h 平均：75	140	超标
		PM ₁₀	年均值	82	年均：70	117.1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5	24h 平均：150	110	超标
		SO ₂	年均值	8	年均：60	13.33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6	24h 平均：150	10.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3	年均：40	57.5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5	24h 平均：80	68.8	达标	
CO (mg/m ³)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24h 平均：4	25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4	8h 平均：160	102.5	超标	
<p>通过以上检测结果分析可知，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CO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O₃ 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行政区。</p>							
<p>针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现状，永城市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按照“优化布局、提升质量、强化管理”的要求，不</p>							

断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产业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和监管，促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

(2) 持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清洁能源供应保障能力，严控燃煤项目建设，完成煤炭消费减量任务，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3) 持续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着力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压缩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

(4) 持续调整优化用地结构。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强化餐饮油烟治理、秸秆焚烧垃圾焚烧等面源污染管控，调整优化用地结构。

(5) 深入推进“三散”污染治理。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实现散煤取暖基本清零，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全面提升“三散”污染治理水平。

(6) 实施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强化工业窑炉、钢铁、水泥等重点工业污染治理，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改造治理水平，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7)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完成 VOCs 排放量减排 10%目标任务。

(8) 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格检测监管，严控油品质量，全面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9)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能力。修订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实行企业绩效分级管控，加强应急联动，严格执法监管，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取得实效。

(10) 提升监测监控能力。健全工业企业、机动车、施工工地等污染源监控系统，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提高监测监控能力，坚持依法科学治污。

随着各项措施的落实，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淮河流域，周围地表水体为小运河，距项目最近距离约 270m，小运河为沱河支流，沱河属淮河流域，目前现状规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本次评价直接引用 2021 年 1 月-12 月河南省总质量月报对沱河淮王小王桥断

面的监测结果，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除外)

监测点位	时间	COD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总磷
沱河淮 北小王 桥断面	2021 年 1 月	22	-	0.03	0.08
	2021 年 2 月	18.2	-	0.05	0.139
	2021 年 3 月	-	5.3	0.03	0.065
	2021 年 4 月	-	6.7	0.03	0.075
	2021 年 5 月	-	7.6	0.05	0.105
	2021 年 6 月	-	8.5	0.05	0.128
	2021 年 7 月	-	8.6	0.41	0.247
	2021 年 8 月	-	8.9	0.39	0.359
	2021 年 9 月	-	10.5	0.64	0.482
	2021 年 10 月	-	10.1	0.27	0.353
	2021 年 11 月	-	7.5	0.08	0.163
	2021 年 12 月	-	6.2	0.17	0.111
IV 类水体标准值		30	10	1.5	0.3

注：-表示未检测

由上述统计结果可知，沱河淮北小王桥断面 2021 年全年氨氮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部分月份高锰酸盐指数、总磷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高锰酸盐指数超标月份主要为 9 月和 10 月，总磷超标月份主要为 8 月、9 月和 10 月。在 2021 年 8 月沱河水质总磷超标倍数 0.197，在 2021 年 9 月沱河水质高锰酸盐指数超标倍数 0.05，总磷超标倍数 0.607，在 2021 年 10 月沱河水质高锰酸盐指数超标倍数 0.01，总磷超标倍数 0.177，超标原因主要是沿岸农业面源污染严重，上游及支流来水水质不稳定，内源污染呈加重趋势，局部河段泥位较深，天然径流匮乏，污浊比较高，因此部分月份水质出现超标情况。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与排放，不会造成地表水质恶化。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区域位于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高庄镇高台村（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院内），所选位置位于永城市产业聚集区内，根据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声环境功能区分类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2021.10.20) 发布，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无需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高庄镇高台村(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院内)，周围主要为农田和企业，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较低，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 (m)	坐标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1	王大庄	北侧	286	116.55096710, 33.93282551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曹庄	东北	290	116.55546784, 33.93033747	居民	
3	魏楼	东南	299	116.55563951, 33.92703035	居民	
4	永城市公安局工业园派出所	西南	312	116.54897153, 33.92640274	人群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高庄镇高台村（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院内），周围主要为农田和企业，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项目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名称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附件1 其他行业
	无组织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附件2 其他企业
			80mg/m ³ , 去除率70%
			厂房外1h平均浓度值≤6.0mg/m ³
			2.0mg/m ³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与排放。			
噪声			
运营期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 dB(A)			
	指标名称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限值	65	55
固体废物			
危废废物: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对COD _{Cr} 、NH ₃ -N、SO ₂ 和NO _x 共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同时增加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经分析得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 _S :0.0935kg/a, 实行倍量替换, 则需要VOC _S :0.187kg/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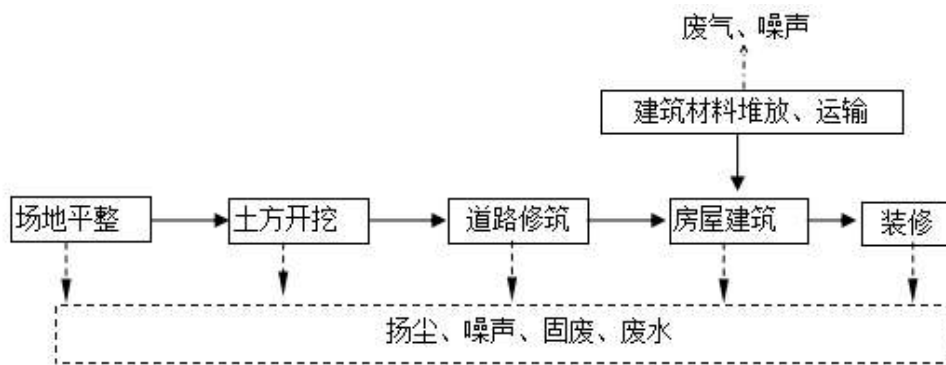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有废水、废气、施工噪声、固体废弃物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1、施工期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有建筑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神火发电厂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施工工人生活污水依托神火发电厂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由于施工期有限，在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评价认为施工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施工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期扬尘产生的主要环节为：场地平整、土方挖掘、建筑垃圾和建筑材料的运输。本工程施工期应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须制定必要的防止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

根据《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 号）等文件通知的相关要求，提出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对策如下：

（1）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即：施工现场百分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裸露地面百分百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百分百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百喷淋，渣土运输车辆百分百封闭。施工工地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2) 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要做到精细化管理，并做好施工人员教育培训工作，树立环保意识，施工过程中对运载车辆及时清洗，严禁沾满泥土车辆驶出施工场地，运载车辆不得超载、冒顶装卸，以减少抛洒，施工垃圾不得现场焚烧或高空直接抛洒至地面，尽量避免扬尘污染；工程施工所用混凝土不得搅拌，必须采用罐装水泥，避免现场混凝土搅拌引起扬尘污染。

(3) 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施工期无废弃土方产生；物料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装卸双向登记卡。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全部实现自动化密闭运输,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4) 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5m，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护网或防尘布；扬尘施工工地没围挡、不覆盖一律不得开工。

(5) 运载水泥、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要使用遮雨布遮盖或使用密闭运输车，减少散落，施工场地需设置洗车平台，车辆行驶出装、卸场地前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前要将车轮和槽帮冲洗干净，确保车辆不带泥土驶离工地；施工场地内运输道路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避免穿越城市中心区，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严禁使用敞口运输车运输施工垃圾。杜绝超高、超载和沿路洒落等违法运输行为。

(6) 施工现场应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他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施工现场围挡（墙）外地面，也应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确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和垃圾污染。

(7) 合理设置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并配备高压水枪，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的垃圾、物料及大型运输车辆 100%清理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应在出入口设置固定式车辆自动清洗设备。

(8) 施工现场应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9) 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施工现场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并设专人负责，清扫前应洒水，避免扬尘污染。每天洒水 1-2 次，扬尘严重时增加洒水次数。

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多，且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禁止非国六车进入施工现场，燃柴油的大型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载重汽车等尾气排放量及污染物含量均较燃汽油车辆高，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 THC。施工机械燃料以轻质柴油为主，燃油机械在使用轻质柴油时，燃烧废气中 NO_x、CO 和 THC 排放量较少，且项目施工机械布设较分散，产生的污染物经自然扩散浓度很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为了有效控制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污染，评价建议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有效缓解了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土石方开挖、水泥浇注及建筑机械运行中的设备噪声和交通噪声，还有一些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的敲打撞击噪声。其声级强度详见表 4-1。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还会产生一些低频振动噪声，比如打桩机等的振动噪声，此类振动噪声特点为通过建筑物传播，频率低，对人的隐性危害大。拟采用低噪声设备、距离环境敏感点较近的区域施工时设置临时声屏障、夜间禁止施工等措施，以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表 4-1 施工过程产噪声级表

序号	产噪设备	噪声级 dB (A)
1	推土机	97
2	挖掘机	96
3	打桩机	104
4	振捣棒	85
5	电锯	104
6	装载机	94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

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混凝土搅拌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

根据类比监测资料，距主要施工机械不同距离的噪声值见表 4-2。

表 4-2 施工机械噪声随距离衰减情况 单位：dB(A)

设备名称	5m	10m	20m	40m	50m	100m	150m	200m	300m
推土机	86	78	71	63	61	53	49	45	41
打桩机	90	82	75	67	65	57	53	49	45
挖掘机	84	76	69	61	59	51	47	43	39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施工机械噪声昼间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523-2008）3类的情况出现在距声源 40m 范围内，夜间施工噪声超标情况出现在 100m 范围内。施工设备的噪声在昼间影响范围较小，而在夜间影响范围较大。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2）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午间（12:00-14:00）及晚间（22:00-次日 6:00）严禁一切施工活动。如因建筑工程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提前 7 日持建管部门的证明报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周围居民点张贴告示，取得周围居民的理解；

（3）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4）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

（5）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离敏感点较远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以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6）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施工单位拟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7）对于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撞击、人的喊叫等噪声源，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

强有效管理以缓解其影响；

(8) 建设单位要在施工现场标明投诉电话，一旦接到投诉，建设单位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及时处理环境纠纷；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能有效的减轻施工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弃建材放置在临时设置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根据其性质和用途，实现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部分集中堆放，定期清理并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经过以上措施，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故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地表开挖、植被破坏、工程占地等。施工期将清除建设及作业范围内的所有植物种类，并影响作业范围内动物资源，但对区域生物多样性影响不大；使区域内植被覆盖率下降；生物生态系统的生产能力消失；基础工程进行大量土石方的开挖都将会导致局部水土流失加剧。评价建议在基础施工时应将挖出的表层土单独堆积并采取遮盖，围堰的方式减少扬尘或水土流失，待施工结束后作为绿化用土。同时，建设方应督促施工单位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避免在施工过程中损伤周围生态系统，以保证覆盖率较高的生态系统功能。

该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分述如下：

1、废气

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存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原油储存过程挥发量为0.123g/kg，项目废机油储存过程挥发量同样参考该值，项目年存储废油约4t，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492kg/a。

建设单位拟对存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引风机引至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001）排放，风机风量10000m³/h，有机废气进入环保设备的量按90%计算，去除效率大于90%，本环评取90%，未经收集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做无组织排放，则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kg/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kg/a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g/h	
存储	非甲烷总烃	0.492	0.0443	0.0051	0.00051	0.0492	0.0056	0.0935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 mg/m³限值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经预测分析，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其他企业限制要求。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高度	内径	排气筒编号	类型	排放污染物
有机废气排气筒	15m	0.5m	DA001	一般排放口	以非甲烷总烃计

1.2 废气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及执行排放标准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其他企业限制要求

1.3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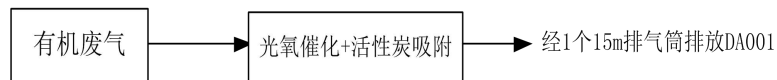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示意图

UV 光氧催化的原理：为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来裂解排放的废气，能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废气化合物分子链，在高压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从而达到有效的治理，实现达标排放。臭氧发生器使用一定频率的高压电流制造高压电晕电场，使电场内或电场周围的氧分子发生电化学反应，从而制造臭氧，臭氧与废气污染分子发生氧化反应生成无机小分子化合物，从而达到降解和除臭的目的。

活性炭工作原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特性，使废气与大表面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将废气中的有害组分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的一种方法。吸附净化法的净化效率高，特别是对低温、大风量、低浓度废气，具有很强的净化能力。项目拟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层，有机物质被

活性炭特有的作用力截留在其内部，洁净气体排出，经过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进行更换。设备采用卧式多层设计，且采用新型的活性炭吸附材料-蜂窝状活性炭，其与粒（棒）状相比具有优良的热力学性能，低阻低耗，高吸附率等，适合于大风量下使用。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可靠，技术、经济上均是可行的。且本项目废气经采取的措施治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4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装置或者设施停工、开工、检修或工艺参数不稳定时的生产状态。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情况分析如下：

(1) 停电事故下污染物排放分析

若发生突发性停电会引起紧急停机，此时生产工段停止，废气处理等处理工序无法正常运行，会产生少量废气污染物。本项目配备双回路电源，可保证电力供应，确保不出现停电事故造成污染事故。

(2)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起的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次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展故障，导致废气处理效果不佳或者失效，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降低至 0%工况下的事故排放，发生此类事故一般可在 1h 内处理完毕，每年可发生 1 次，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排状况

污染源	发生原因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废气量	污染物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DA001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1 次/年	1h	10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	0.051g/h	0.0051mg/m ³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应当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设备处理良好运行状态，严禁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综上，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运营期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新增员工，故无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为危废废物仓储项目，不进行废矿物油的后续处置再生环节，没有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无废水产生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根据查阅资源和类比同类项目噪声源强为 80dB(A)。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音、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设备噪声可降低 25dB(A) 以上。噪声源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治理后噪声源强 dB(A)
1	风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音、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	55

3.2 噪声预测

点源距离衰减模式： $L_r=L_0-20\lg(r/r_0)-\Delta L$

式中： L_r —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_0 —距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预测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

r_0 —声级为 L_0 点距声源距离， $r_0=1m$ ；

ΔL —噪声衰减量，dB(A)；

3.3 噪声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评价方法和评价量的规定，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进行敏感目标噪声环境影响评价时，以敏感目标所受的噪声贡献值与背景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改扩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预测值与受到现有工程影响的边界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3.3 噪声影响预测评价

经过落实配套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点位	设备	噪声源强 dB(A)	距离（m）	贡献值 dB(A)
东厂界	风机	55	2	48.98
南长界	风机	55	7	38.10
西长界	风机	55	3	45.45
北厂界	风机	55	3	45.45

根据上表知，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音、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等综合降噪措施后，本项目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的要求，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9。

表 4-9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达标标准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作为危废废物仓储间用于暂存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暂存的危险废物不作为本项目产生的固废。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

①废 UV 灯管：本项目要定期对 UV 光氧装置中的灯管进行替换，因此会有一定量的废紫外灯管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可知，该固体废物属于“HW29 含汞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中“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危险特性为“T”。经咨询环保工程单位，本项目光氧设施光解模块的紫外光灯

管使用寿命为 9000 小时，需定期更换，本项目光氧催化设施的运行时间为 24h/d，为了保证废气处理效率，环评建议 1 年更换一次，每次约更换 24 根，每根灯管重量为 0.30kg，则本项目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7.2kg/a；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更换后直接外运并处理，不在厂区存放。

②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在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失去活性丧失其吸附能力，需定期更换。根据中国建筑出版社 1997 年出版的《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第十章中关于活性炭吸附治理废气的方法中提供的数据：每 kg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平衡量为 0.43~0.61kg，本次评价采用最不利的状况，即活性炭吸附量取 0.43kg/kg 活性炭，本项目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总量为 0.399kg/a，在此吸附效率下需要的活性炭量为 0.93kg/a。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量为 10kg，为保证废气处理效率，环评建议企业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0.399（吸附的有机废气）=10.399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该固体废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中“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T”。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更换后直接外运并处理，不在厂区存放。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来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固废类别	危废代码	处置措施
1	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	7.2kg/a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更换后直接外运并处理，不在厂区存放。
2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10.399kg/a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污染源识别

项目废机油泄露时，废机油渗入地下，影响地下水、土壤环境。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主要考虑：

①主动预防、源头控制

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储存区、收集池等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分区防治措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有关要求，一般企业分区防渗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储存区所涉区域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要求，具体详细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1 项目污染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 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中-强	难	有机物污染物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企业需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a.做好事故安全工作，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储存区内设置导流沟，一旦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泄漏的危险废物经导流沟收集进入储存区内设置的收集池内，储存区内设置一座收集池，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排入污水管网或者随意外排。

b.库房区域必须进行严格的地面和墙面防腐处理，储存区地面、池体均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采取防渗、防腐、防酸措施（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c.加强管理维护工作

I.加强检查，防水设施及埋地管道要定期检查，防渗漏地面、导流沟要定期检查，防止

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

II.制订相关的防水、防渗漏设施及地面的维护管理制度。

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情况，整个库房地面全部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层为水泥地面硬化，上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库房外砌建2立方的收油池，可以满足最大储存量1330kg（矿物质油密度为0.89小于水1.0）泄露后的废油收集。防渗要求详见表4-12。

表4-12 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场区装置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库房	难	废机油	重点防渗区	在混凝土表面铺设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5.3 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有关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的相关规定，环评建议企业按照（HJ610-2016）有关要求，力争做到：

（1）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监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2）本项目应在建设项目场地下游布设1个跟踪监测点，应明确各监控点的点位、坐标、井深、井结构、监测浅层地下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等相关参数；并明确各跟踪监测点的基本功能。

（3）企业环保部门应落实跟踪地下水跟踪监测并编制报告，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报告应包括建设项目所在场地及其影响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数据、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设施的运行状况、跑冒滴漏记录、维护记录等。

（4）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制度，明确污染状况下采取的控制措施、切断污染源的途

径等。

表 4-13 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库房下游监控井	石油类	每季度一次

5.4 应急响应

非正常状况为地下水、土壤环保措施因老化、腐蚀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或保护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泄露的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泄漏重点防护区为仓库内危险废物储存环节。

项目地下水、土壤主要污染原因是仓库防渗层发生破裂，应立即组织人员堵漏，减少下渗污染物量。

厂区内设立跟踪监测观察井，按照日常监测计划监控，地下水出现污染情况时的应急方案如下所示：

(1) 一旦发现地下水水质异常，立即全厂排查污染源，寻找污染点位，寻找污染原因。

(2) 一旦出现污染事故，企业编制书面文件通知集聚区管委会和当地环保部门。详细阐明危险源名称数量及位置、危险物质特性及进入环境的总量、污染途径、包气带污染面积等。根据泄漏物质的理化性质，对下游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点进行危险性告知，做好预防工作。对污染事件不得瞒报，掩盖真相。

(3) 立即处置被污染的土壤，对出现问题的防渗区域再次铺设防渗层或刷防渗涂料。

(4) 企业根据具体污染事故情况，咨询专业人士，选用相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控制事态恶化，减轻污染后果，治理环境污染。并将治理措施及治理成果公之于众，接受环保部门与公众的监督。

(5) 生态环境局、集聚区及企业对区域内地下水井进行跟踪监测，将监测结果书面记录并绘制成册，封档保存，密切关注区域水质变化，直到水质达标结束该环节工作。并重点通告下游村庄和周边公众。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期做好防渗工作，避免非正常情况产生，并建设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在库房外砌建 2 立方的收油池，以及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废机油泄露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以接受水平。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识别及等级判定

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矿物油类。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场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每一种物质，按其在场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内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式子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₃，…，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辨识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表

存在场所	物质名称	临界量	最大存储量	$\Sigma qi/Qi$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库房	废机油、废润滑油	2500t	1.33t	0.000532	否
合计				0.000532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可知， $Q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可直接判定为 I，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时，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有害物质的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4-15 废矿物油危险特性表

物料名称	危废类别	理化特性	健康危害	危险特性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外观与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相对密度(水=1):0.89(纯品) 沸点：260℃，闪点：>168℃，引燃温度：248℃。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生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LC50:无资料;LD50:无资料。	遇明火、高温可燃。

(3)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铁桶等设备本身设计不合格，或制造存在缺陷，造成其耐压能力不够，发生破裂，导致废机油泄露，遇火源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另外，铁桶在防雷设施失效的情况下遭受雷击、遭受电火花、库房内违禁使用明火、检修时违规操作等情况，也易诱发火灾、爆炸事故。

(4) 防范措施

废矿物油泄漏时若引发的火灾事故废矿物油不完全燃烧产生 CO。CO 不断扩散，浓度逐

渐降低，在事故发生过程中周围不会出现半致死浓度情况，对其有所影响但不会造成居民的死亡。本评价要求，火灾事故中应采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处理。在废油桶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污染物废矿物油会对周围的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设符合容积要求的收油池。本项目拟在库房外砌建 2 立方的收油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油池池体及池壁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 cm/s。

①一旦地下水监测过程监测出地下水受到污染或一旦发现防渗层或管道发生破裂污染地下水，立即对渗漏处进行封堵，并启动下游监测井作为抽水井，将污染的地下水抽出至收油池，并进一步委托具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单位处理。

②立即通知下游居民和企业停止取水，并立即对可能受到污染的水源井采水化验直至地下水污染物消除之后方可继续取水。在停水期间，企业应及时制定供水方案为不能取水的居民和企业供给生活用水。

(5)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是指根据预测危险源、危险目标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和危害程度而制定的事故应急救援方案，是针对危险源制定的一项应急反应计划。

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在强化生产安全与环境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制定和不断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进行编制，应急预案需要明确和制定的内容见表 4-16。

表 4-16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2	危险源概况	详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库房
4	应急组织	厂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 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5	应急状态分类 及应急相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相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防泄漏、火灾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7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通讯方式、通知方式
8	应急环境监测 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 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邻近区域：控制防扩散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 组织计划、医疗救护 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规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 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和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相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6) 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工程的环境风险措施切实可行。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其发生事故的
概率降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

的情况之下，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而从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7、环境管理

为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有效地保护区域环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实现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更好地监控工程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掌握污染治理措施的效果，必须设置相应的环保机构，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①组织机构

工程应设置专门或者兼职的环保管理部门，管理人员至少 1 人，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

(2)职责

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②组织制定和修改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监督各班组执行情况；

③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④定期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⑤组织开展本企业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8、环保投资

项目建成后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经采取相应防治处理措施治理后，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三同时”，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的主要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7 项目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治理内容	环保设施及处理方法	位置	投资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引风机引至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库房	5
噪声 治理	设备运行噪 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设备 维护等	库房	1
固废 治理	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	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合同，定期更换，更换后带 走处置，不在厂区存放。	/	1
地下 水、 土壤	防渗处置	项目整个库房地面全部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 渗层为水泥地面硬化，上铺设 2mm 厚高密度 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 透系数 $\leq 10^{-10}$ cm/s。在库房外砌建 2 立方的收 油池	库房	5
合计				12

9、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项目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T 15562.1-1995）、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实行）（环监[1996]470 号）等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来规划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和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污染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

（一）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 ①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照（环监[1996]470 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 ②储存地必须有防洪、防流失、防尘和防火措施。

（二）排污口立标管理

- ①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T 15562.1-199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三）排污口档案管理

①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根据以上要求，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下列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A、废气：废气污染源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B、废水：总排污口应设醒目的标志牌。

C、噪声：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D、固废：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本项目具体标志牌设置见下表。

表 4-18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类别	污染物	排放口编号/名称	数量	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DA001	1 处	
噪声源	风机	库房	1 处	
库房	危险固废	库房	1 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 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 烷总 烃	引风机引至 UV 光 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排气筒排放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附件 1 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 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厂界	非甲 烷总 烃	/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 放限值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 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附件 2 其他企业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 取隔声、减震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更换, 直接带走处置, 不在厂区存放。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项目整个库房地面全部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防渗层为水泥地面硬化, 上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在库房 外砌建 2 立方的收油池				
生态保护措 施	种植绿化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厂区设置消防器材、在库房外砌建 2 立方的收油池。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 成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 配备环境管理专职或兼职人员; 制定完善的环境管 理与监测制度, 按计划实施环境监测计划。</p> <p>(2)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应满足设计工况条件, 并根据工艺要求, 定期对设备、电 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查维护,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可靠运行。</p> <p>(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排污口 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 院区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 固体废物), 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 则和规范化要求, 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4) 按照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 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有关规定, 项目属于“四十四、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危险品仓储 594,” 中的“危险废物治理”, 实行登记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p> <p>(5)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 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 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编制 验收监测报告。</p>				

六、结论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虽然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评建议的前提下，这种影响将降低到最低程度；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 程 许可排 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 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35kg/a		0.0935kg/a	+0.0935kg/a
废水	/				/		/	/
危废	废 UV 灯管				7.2kg/a		7.2kg/a	+7.2kg/a
	废活性炭				10.399kg/a		10.399kg/a	+10.399kg/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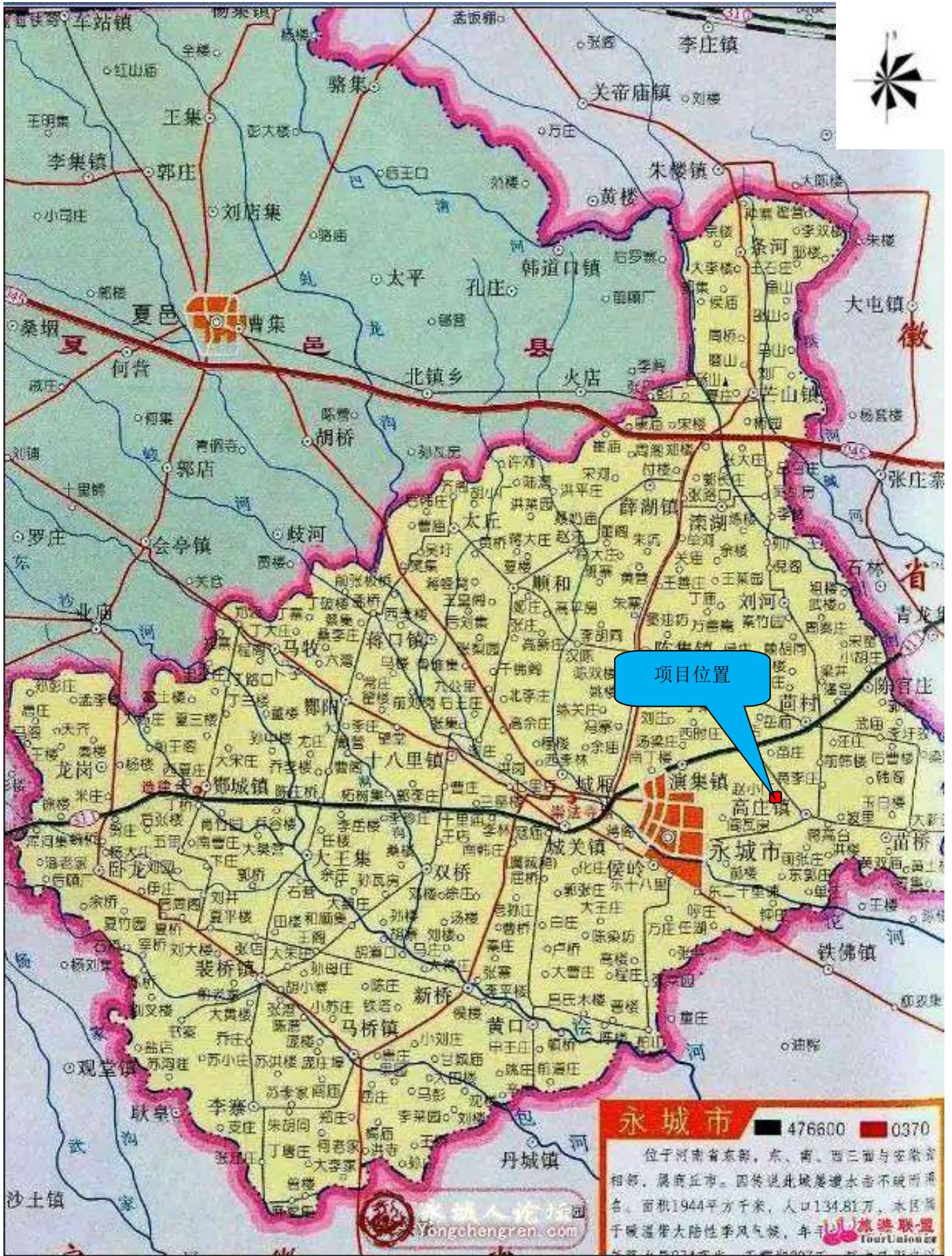
注 释

一、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在《产业聚集区发展规划（2012-2020）》-（土地利用规划图）中位置
- 附图 5 项目在《产业聚集区发展规划（2012-2020）》-（产业聚集区东片区）中位置
- 附图 6 项目建设地点现状图
- 附图 7 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分布图
- 附图 8 项目四周环境图
- 附图 9 本项目选址在神火发电厂内的位置图

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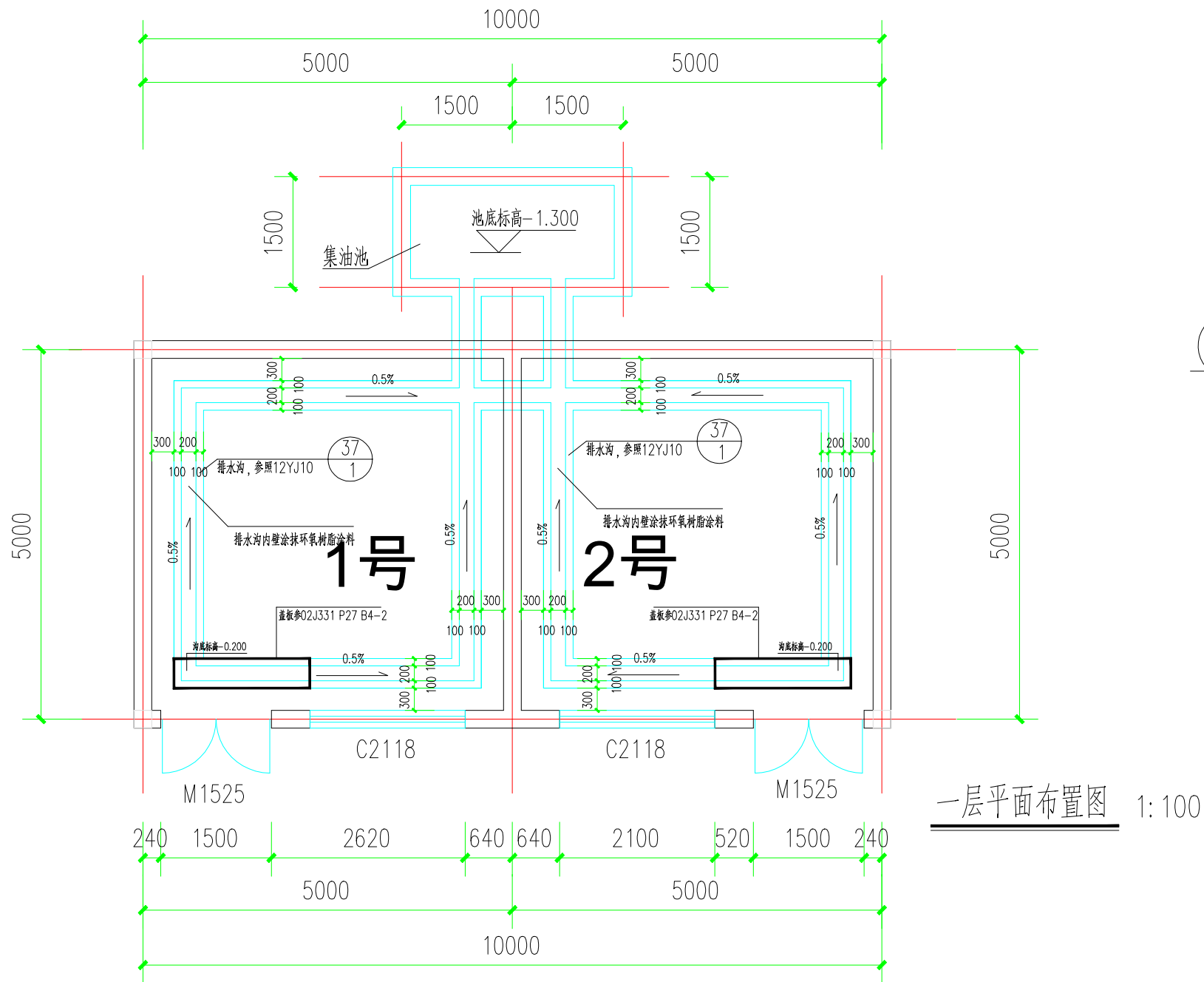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神火发电厂环评批复
- 附件 6 声明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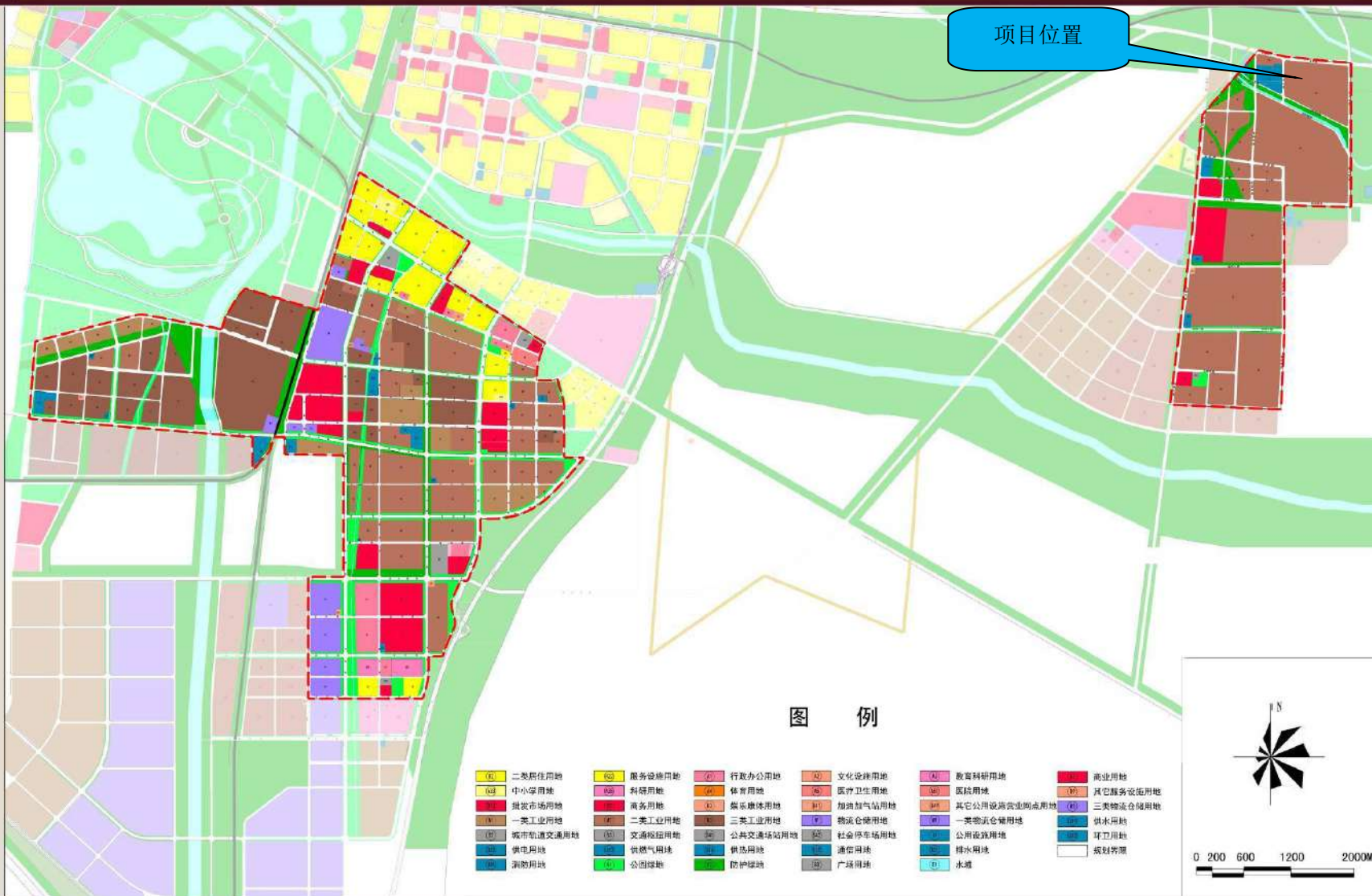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示意图(500m 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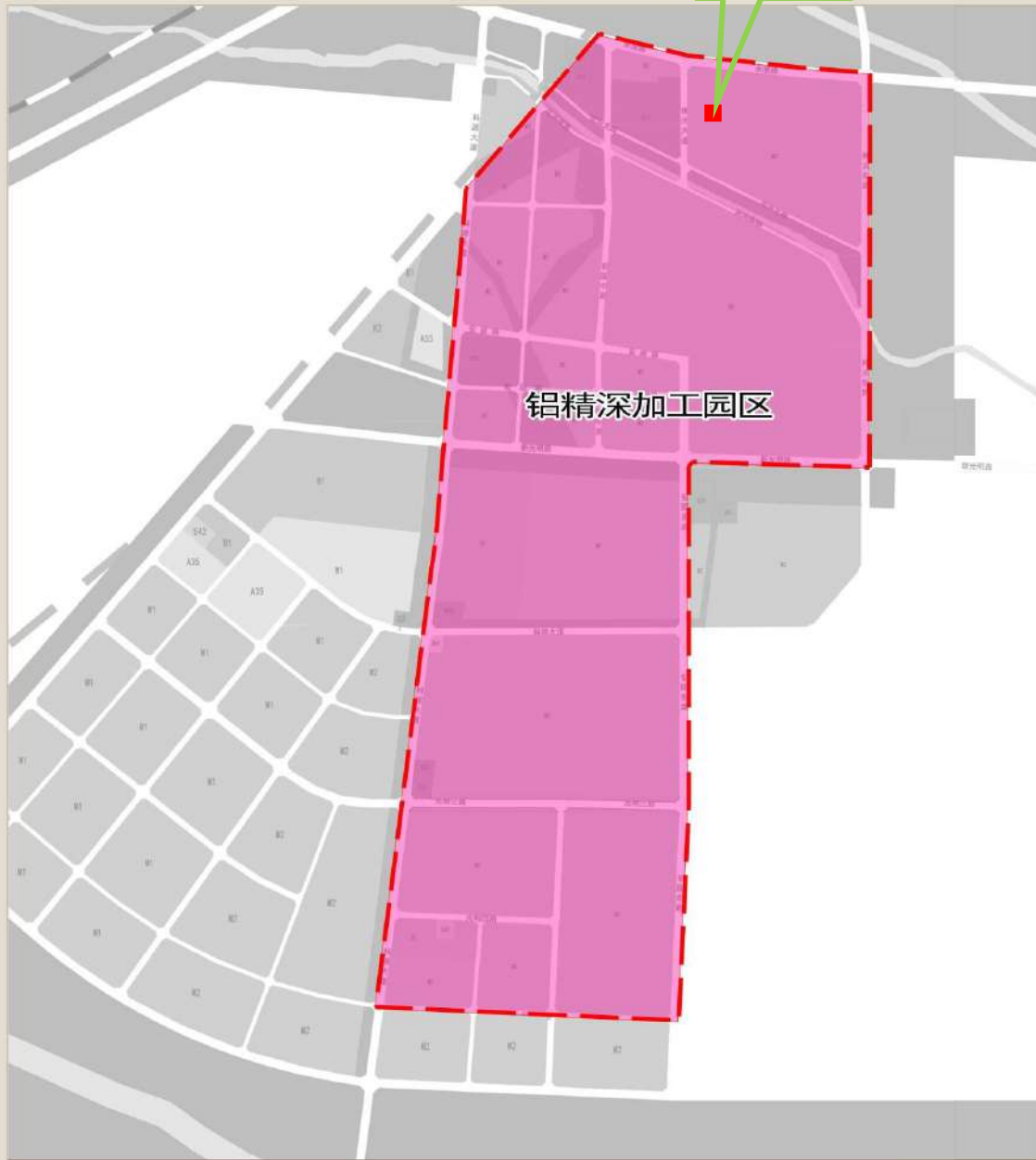


一层平面布置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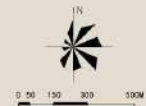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在《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2012-2020)》- (土地利用规划图) 中位置



产业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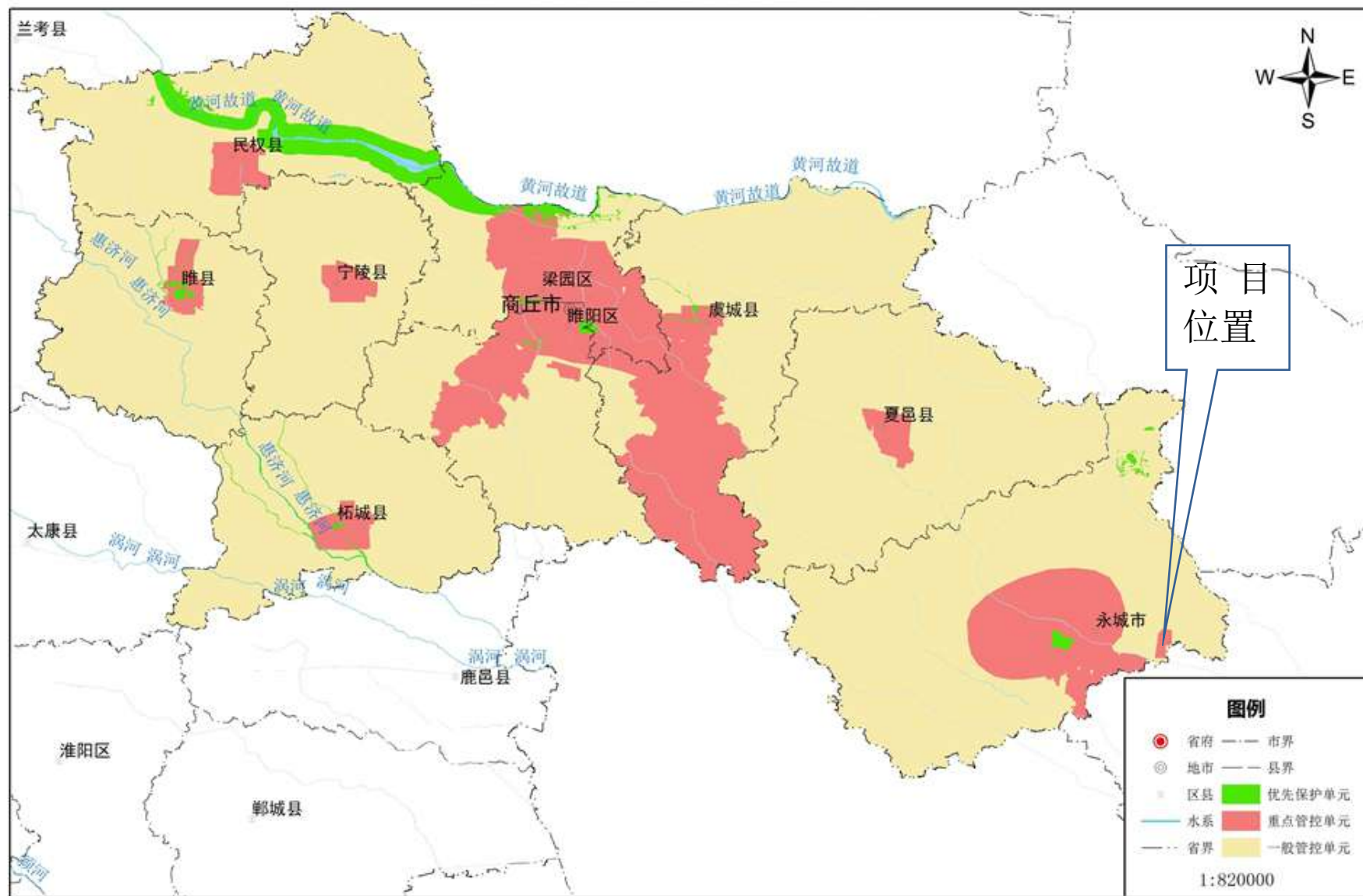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在《产业聚集区发展规划（2012-2020）》-（产业聚集区东片区）中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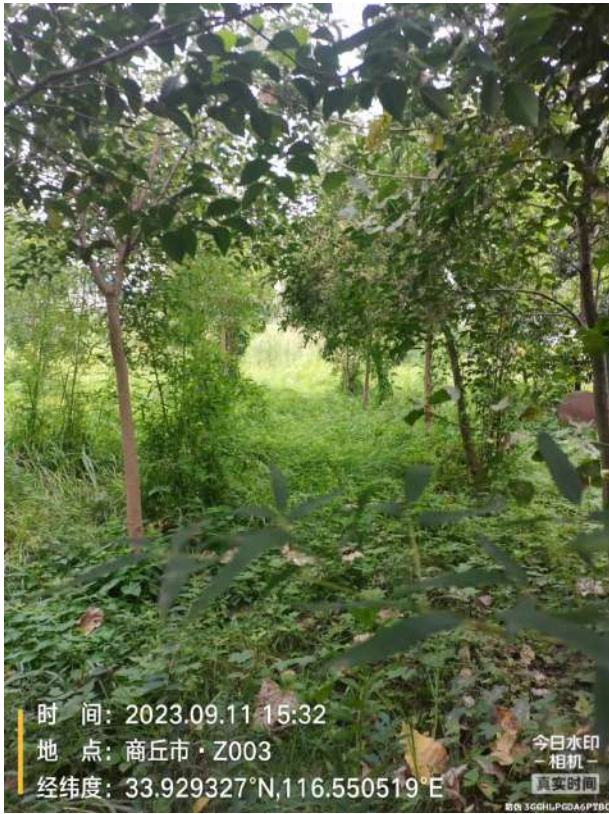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建设地点现状图（空地）

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7 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分布图



项目东侧（空地）



项目南侧（空地）



项目西侧（露天库房）



项目北侧（空地）

附图 8 项目四周环境图

附件 1

委 托 书

南京华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决定开展“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研究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9-411481-04-01-488721

项目名称：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危废库
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

证照代码：91411481MA3XF5HM6F

企业经济类型：股份制企业

建设地点：永城市永城市高庄镇高台村（河南神火发电有
限公司院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为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600MW发电机组超低排放运营单位，在生产运营中产生有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漆桶和废机油桶。因此需建设危废库一座，建筑面积50平方米，存储废机油2t/a, 废润滑油2t/a, 废油漆桶、废机油桶0.5t/a。主要设备：贮存设施，应急设施，消防设备，消防器材，标识等。

项目总投资：3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鼓励类第四十三项第八条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81MA3XF5HM6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期限 长期

负责人 刘国汉 营业场所 永城市高庄镇高台村

经营范围 以公司的名义承揽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登记机关 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8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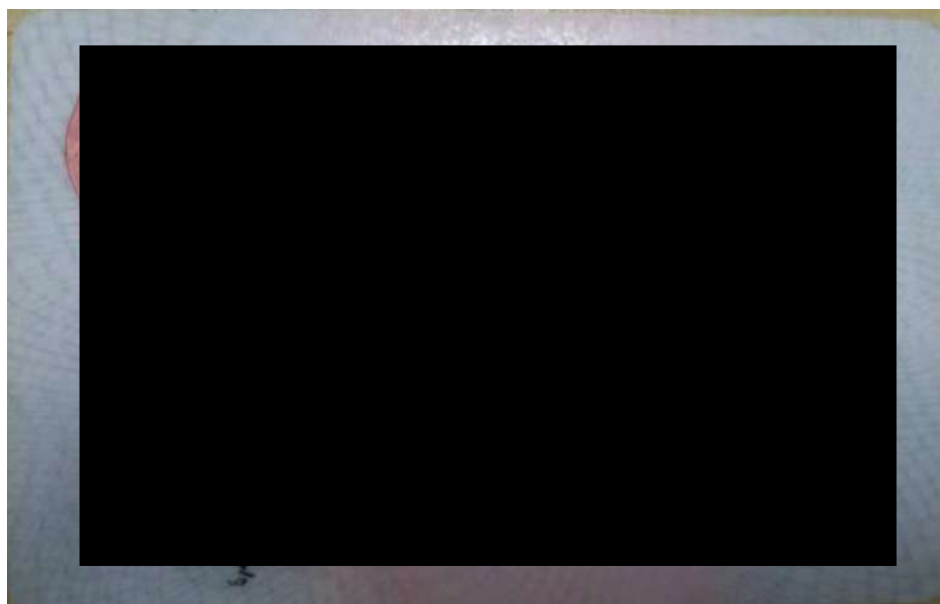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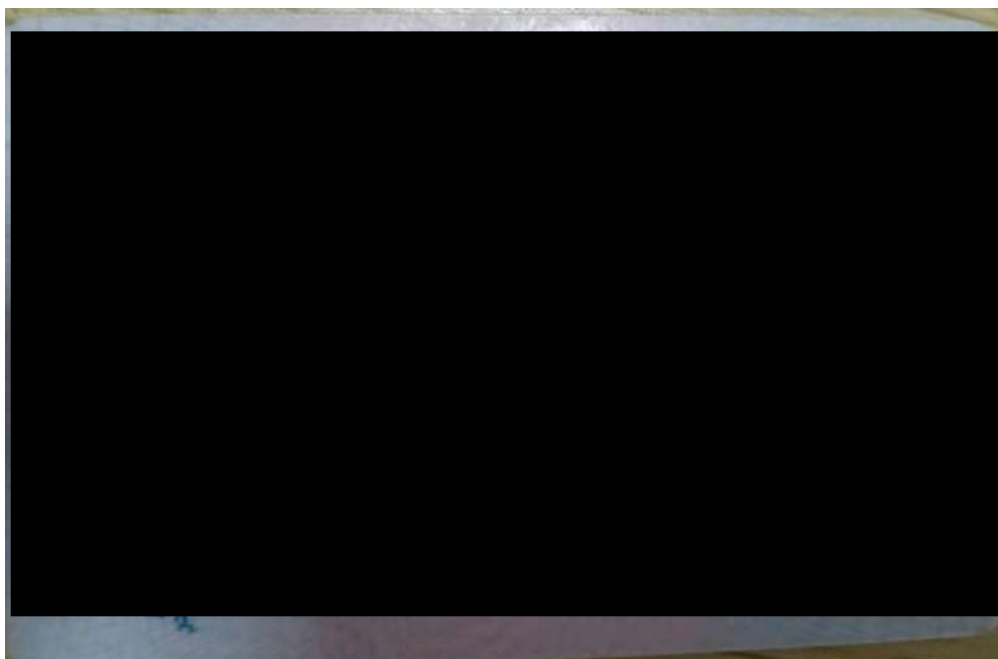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附件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审〔2009〕570号

关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600MW机组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1×60万千瓦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豫神请〔2009〕5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商丘永城市。本期拟利用拆除的现有2台135兆瓦机组场地，扩建1台600兆瓦超临界燃煤机组，配1台1900吨/小时煤粉炉。同步建设脱硫、除尘、脱硝措施，配套建设供排水、除灰渣系统、冷却系统、灰渣场等公用及辅助设施。本

项目为“上大压小”，项目实施将替代现有 2 台 60 兆瓦机组和 2 台 135 兆瓦机组。项目总投资 25.544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0859 万元。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清洁生产满足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我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你公司负责灰场周围 500 米范围内范庄村 41 户居民约 127 人搬迁工作，应严格落实搬迁计划和资金，确保在本项目试生产前完成，并纳入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二)燃用设计煤种。该项目核定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250 吨/年，由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电一厂自备电厂关闭的 3 号、4 号机组腾出的二氧化硫总量指标中获得。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不设烟气旁路，脱硫效率不低于 95%；采用电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加 SCR 烟气脱硝系统，脱

硝效率不低于 70%；设置 240 米高烟囱。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第 3 时段标准。

认真落实原辅料储运、破碎工序及贮煤场、贮灰场等的扬尘控制措施。输煤系统各转运点设置除尘装置；煤场四周设置喷淋装置和防风抑尘网；干灰外运采用密闭罐车或干灰调湿后用自卸式卡车运输。厂界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优先使用葛店、新庄和刘河煤矿的矿井疏干水为生产水源，不足部分由永城市东城区、西城区和工业集聚区三座污水处理厂中水补充，生活用水为现有生活水井。厂内建设矿井疏干水和城市中水预处理设施。你公司应加快矿井疏干水输水管线的建设，确保与本工程同步实施，在本工程试生产前完成，并纳入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设置生产废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脱硫废水经脱硫岛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灰场喷洒和调湿灰；酸碱废水经中和处理达标后送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后回用于干灰调湿；含油污水经油

水分离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煤场喷洒等；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喷洒等。事故和非正常工况下，废水排入事故水池，不得外排。少量循环冷却排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白洋沟。

(五)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灰、渣和脱硫石膏应全部综合利用，综合利用不畅时，送至范庄灰场，灰渣与脱硫石膏分别堆放。灰场的建设和使用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II类场地要求。对库底采取防渗措施；设置拦灰坝及雨排水系统；坝下设灰水回收系统；配备蓄水池和喷洒设施。严格执行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防止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六)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噪声源强。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锅炉吹管必须控制在白天进行，并提前告知周围居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防止噪声扰民。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贮罐区设置1.5米高的围堰及油水收集系统；安装氨逃逸量监测和自动水喷淋装置，

冲洗后的氨水进入事故水池,中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制定液氨和燃料油泄漏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

(八)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用密封车辆运输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对施工场地定期洒水并修建临时挡护设施;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喷洒降尘;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噪声影响。

(九)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安装锅炉烟气污染物自动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烟囱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向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须按规定程序向我部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我部委托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送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商丘市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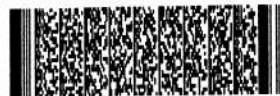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电力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商丘市环境保护局,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环境保护部

2009年12月25日印发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豫环审〔2009〕349号

签发人：李庆瑞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1×600MW机组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环境保护部：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编制的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1×600MW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已编制完成，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2009年9月组织专家对其进行了技术评估，按照评估意见，经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初步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该报告书评价目的明确，重点突出，内容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可行，同意上报环境保护部审批。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工程1×600MW机组锅炉烟气应采用电袋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应不低于99.9%；建设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设施（不设GGH），脱硫效率应大于90%；同步配套建设SCR烟气脱硝设施，脱硝效率应不低于80%。工程应按环评要求严格控制燃煤煤质和环保设施运行效率，确保SO₂、NO_x、烟尘稳定达标排放，烟囱高度应不低于240米。

（二）本工程建设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脱硫废水单独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最大限度回用，剩余废水与冷却塔循环冷却水一并排至永城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风机、磨煤机等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降噪措施。锅炉排汽管、风机入口应安装消声器。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本项目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四）严格控制厂区扬尘污染。煤场四周应设置防风抑尘

网，配套建设除尘设施；灰渣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并建设范庄灰场贮存综合利用不畅时剩余灰渣，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扬尘、防流失和防洪等措施。煤、灰渣、石膏等物料运输应采取防扬尘措施，避免运输扬尘污染。

（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储存（处置）场，设立明显标志，锅炉烟囱应安装烟气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监控网络联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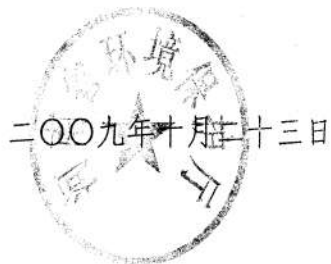
（六）建立环境事故应急处置体系，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杜绝发生事故造成污染。对厂区内油罐区、化学品库、液氨储罐区等重点区域应采取防渗措施，并设置事故集水池，防止事故排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防扬尘措施，避免施工扬尘污染环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

（八）建设单位应与当地政府配合，对位于项目范庄灰场500m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范庄41户居民，应按照永城市人民政府及建设单位的承诺意见，于灰场建设前予以搬迁。

三、本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我厅豫环文〔2009〕167号文件提出的控制要求：二氧化硫1250吨/年。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从关闭神火集团2×135MW和2×60MW机组腾出的指标中解决。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试运行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主题词：环保 电力 环评 审查 意见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09年10月23日印发

附件 6

声明

我公司委托南京华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中的项目选址位置、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原辅材料消耗等已经我公司技术人员确认，报告内容与项目拟建设情况一致。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瞒报、提供虚假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我公司（单位）自负。

委托单位（盖章）：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

2023.1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 程可排 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 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35kg/a		0.0935kg/a	+0.0935kg/a
废水	/				/		/	/
危废	废UV灯管				7.2kg/a		7.2kg/a	+7.2kg/a
	废活性炭				10.399kg/a		10.399kg/a	+10.399kg/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